

**政府對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在  
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的會議上就 1999 年工廠及  
工業經營（修訂）條例草案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**

第(1)項：要求政府闡明“貨櫃處理作業”定義所涵蓋範圍的立法意圖，即該定義是否包括貨櫃的“保存”或“維修”、“保養”或“修理”。

政府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動議，以闡明有關的立法意圖。

第(2)項：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在規例(而不是工作守則)中訂定有關安全委員會的權力、職能、組合和運作方面的條文。他亦要求政府提供有關英國和新加坡在這方面的經驗的資料。

政府認為在工作守則內界定安全委員會的權力、職能、組合和運作，是較為合適的做法。此舉可讓負責人有更大彈性成立本身的安全委員會，以達至建立他們認為是有效和安全的工作制度的目標。

有關英國和新加坡的安全委員會在這方面的經驗的資料，已載於附件 III。

第(3)項：要求政府闡明政策目的，說明是否規定指定工業經營的僱主和其他類別的僱員（例如文職人員）亦必須參加指定的安全訓練課程，以及在工作時攜帶證明書。

條例草案的目的，是規定所有從事建築工作或貨櫃處理作業的人須接受基本安全訓練。我們無意把任何在工地進行附帶工作的人包括在這個類別內，例如純粹負責辦公室和行政工作，但其辦公室是設於工地內的人員；負責為工人運送飲品和食物的人；負責運載建築物料或貨櫃到工地，但其職責只限於駕駛貨車而毋須裝卸貨物的司機；負責在工地入口駐守的保安員等，因為他們並不算是從事建築工作或貨櫃處理作業。

因為僱主在工業經營中並非受僱於他人，所以他們毋須接受這方面的訓練。

第(4)項：要求政府訂立既簡單又方便的程序，讓工人向勞工處呈報遺失（或損毀）證明書事宜，並申請重新簽發證明書。

對於遺失或損毀平安卡的個案，勞工處會發出確認書以表明：—

1. 持有該確認書的人已完成有關訓練，並持有有效證明書；
2. 他已向處長呈報證明書的遺失或損壞（視屬何情況而定）；以及
3. 要求培訓機構須在接獲工人的申請時，向他補發證明書。如有關培訓機構已停辦有關課程、處長會另作安排，補發新卡。

第(5)項：要求政府考慮給予合理時間，讓工人將他們的證明書續期。

工人可在平安卡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，申請報讀重溫課程以續領證明書。新證明書的屆滿日期會是由原來屆滿日期起計的另一段“完整有效期”（一般為三年）。

第(6)項：要求政府闡明擬議新訂第 6BA(5)條內“停止僱用”的意思。

擬議新訂第 6BA(5)條內“停止僱用”的字眼，應解釋為僱主不得在指定日期屆滿一個月後，於工業經營中僱用該名人士擔任一個應由有關人士出任職位。我們無意要求東主將他解僱，因為根據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第 6A 條，東主有責任為工人提供合適的安全訓練。

第(7)項：要求政府考慮修訂擬議第 6BA(2)條，以表明須參加指定安全訓練課程的人士的類別，必須獲立法會按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通過。

政府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動議，列明必須參加指定安全訓練課程的人士的類別。日後如有任何增補，均會納入第四附表內，並成爲一項附屬法例，須由立法會以正面議決程序通過。

第(8)項：要求政府改良下述草擬的條文：—

- (a) 第 2 條內 “貨櫃處理作業” 的定義；
- (b) 擬議第 6BA(1)、(5)及(7)條內 “指定日期” 的定義或提述；
- (c) 第 6BA(5)條—把 “沒有有關證明書的有關人士” 改為 “未獲發有關證明書的有關人士” ；
- (d) 第 6BA(5)條—給予工人寬限期，以條將證明書續期，以及闡明 “停止僱用” 的意思；
- (e) 第 6BA(7)(b)條—給予工人合理的時間，以便在有關人士要求下出示證明書

政府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動議，修改上述條文。

教育統籌局

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九日